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根據2026年A股計劃作出的授予

茲提述(i)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的公告(「**2026年A股計劃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有關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該大會上，2026年A股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計劃相關事宜已獲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6年A股計劃作出的授予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5日，根據2026年A股計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計劃向622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合共2,711,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及(ii)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該等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承授人數量	622名激勵對象
承授人類別	(i) 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615名激勵對象)；及 (ii) 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7名激勵對象)。

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	2,711,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根據2026年A股計劃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02%、於授予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75%。
於授予日期的A股收市價	每股A股人民幣172.23元
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76.70元
授予價格的確定	授予價格乃根據該通函所披露的2026年A股計劃條款釐定。
限制性股票來源	(i)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及 (ii)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限售期	自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或48個月。於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或股份拆細而就限制性股票取得的任何股份，均須同時限售，且其限售期屆滿日應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安排 (歸屬時間表)	限制性股票應分四批解除限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219 1473 1157"> <thead> <tr> <th data-bbox="584 219 1238 289">解除限售期</th><th data-bbox="1238 219 1473 289">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4 289 1238 506">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24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td><td data-bbox="1238 289 1473 506">25%</td></tr> <tr> <td data-bbox="584 506 1238 723">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36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td><td data-bbox="1238 506 1473 723">25%</td></tr> <tr> <td data-bbox="584 723 1238 940">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48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td><td data-bbox="1238 723 1473 940">25%</td></tr> <tr> <td data-bbox="584 940 1238 1157">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60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td><td data-bbox="1238 940 1473 1157">25%</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24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36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48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60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解除限售期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24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36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48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該日起滿60個月後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禁售期	各激勵對象於各限售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相關限制性股票。於該三個月屆滿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整體市場表現，確定是否延長相關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該等授予的條件	董事會已確認，於該等授予的日期，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授予條件均已獲達成。										

**表現目標
(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須受限於各考核年度內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收入增長率 (A) A_m/A_n	淨利潤增長率 (B) B_m/B_n	比例
第一個	2026年	15%/10%	15%/10%	25%
第二個	2027年	30%/20%	30%/20%	25%
第三個	2028年	40%/30%	40%/30%	25%
第四個	2029年	50%/40%	50%/40%	25%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考核指標	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X)
A或B	$\geq A_m$ 或 $\geq B_m$	$X=100\%$
A或B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75\%$
A及B	$A < A_n$ 及 $B < B_n$	$X=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系數：

績效評估	評級	個人系數
優秀	A	100%
良好	B	80%
合格	C	60%
不合格	D	0%

實際可解除限售部分等於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乘以個人解除限售系數乘以相關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量。就於相關解除限售期內未能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須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相應的限制性股票。

追回／失效機制	倘發生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指定事件，包括本公司或相關激勵對象不再符合適用條件、激勵對象在指定情況下離職或喪失資格，以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限制性股票須按授予價格予以追回、失效及／或回購註銷。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即構成追回條款的觸發事件。 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須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被回購及註銷。追回／失效機制的詳細資料載於該通函。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限制性股票。

該等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運營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凝聚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向每名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該激勵對象於本集團內部的角色、資歷及職責範圍、其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發展作出的貢獻、該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留聘價值，以及可比職位現行的市場慣例。向該等人士授出的福利與其工作職責相稱。

董事會認為，該等授予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計劃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及將獲授超逾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因此，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6年A股計劃（已獲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該等授予將以新A股撥付，則該等授予須待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於就該等授予發行任何新A股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及第13.25B條項下的披露義務。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隨該等授予後，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計劃授權，尚有677,000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